

圖利與便民

桃園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范振中

聯合公、私部門 及民間力量共同參與

- 2005年12月14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相關倡議:以多元策略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提升廉政，兼顧公私部門廉潔與倫理規範。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建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與國際反貪理念及作為接軌(反貪無國界)
- 「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透明效能」「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

國家廉政行動各面向

加強
肅貪
防貪

落實
公務
倫理

推動
企業
誠信

擴大
教育
宣導

提升
透明
效能

貫徹
採購
公開

實踐
公平
參政

臺灣廉政透明度調查

-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台灣透明組織」於去(2014)年底，最新調查統計顯示:就受訪者對26種類型公務人員清廉度評價排名-第20名以後依序為「鄉鎮市首長及主管」「鄉鎮市民代表」「政府採購人員」「縣市議員」「立法委員」及「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 對於政府在打擊貪污工作成效，達62.3%比例感到不滿意。

表1-1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一、新收貪瀆案件及其偵結起訴件數與人數

年 月 別	新 收 案 件 件	起 訴 件 數 件	起 訴 人 數						
			總 計 人	貪 瀆		罪		非 貪 瀆 罪 人	百分比
				圖 利 罪 人	百分比 %	非 圖 利 罪 人	百分比 %		
98年7-12月	470	268	734	94	12.8	452	61.6	188	25.6
99年	894	394	1,209	211	17.5	663	54.8	335	27.7
100年	927	375	1,063	147	13.8	654	61.5	262	24.6
101年	893	441	1,119	132	11.8	791	70.7	196	17.5
102年	1,100	400	1,299	130	10.0	783	60.3	386	29.7
103年	959	476	1,648	134	8.1	1,152	69.9	362	22.0
104年1-7月	505	194	618	60	9.7	337	54.5	221	35.8
累計98年7月 至104年7月	5,748	2,548	7,690	908	11.8	4,832	62.8	1,950	25.4

圖利廠商！科教館工程弊案 徐國士判刑7年6月













2015-09-18 17:13

〔記者金仁皓／台北報導〕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遷建新館工程弊案經過約6年纏訟，今宣判，儘管前館長徐國士和其親密友人董素貞兩人從頭到尾否認犯行，仍遭認定圖利廠商8387萬多元，徐國士遭判7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5年，董素貞遭判8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6年。



位於台北市士林基河路的「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遷建招標過程爆發弊案，前館長徐國士被判刑7年6月。（資料照，記者姚岳宏攝）

時任科教館法律顧問的律師陳凱聲則遭判2月徒刑，得易科罰金；廠商魏群哲、潘耀輝、李定原等人，分別遭判1月15日至2月15日不等徒刑，均得易科罰金，並緩刑兩年，另應向公庫繳交3萬8000元至6萬5000元不等款項；除通緝中的廠商王筱筑外，其餘被告無罪。

判決指出，當時董素貞是樹茂公司負責人，負責科教館新館軟體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卻和館長徐國士共謀，將第一單元統包採購案及4D弧型劇場影片採購案指定給

【更新】圖利惹火柯P的貴子坑違建 3公務員起訴



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 一、行為主體
- 二、圖利之主觀犯意
- 三、違背法令
- 四、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便民VS圖利

(給予人民利益)

- 公務員基於職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人民方便，以取得應得之合法利益。(便民)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592號判決)
- 違背法令而使人民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圖利)

圖利罪要件

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不處罰未遂犯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圖利罪與收賄罪

- 圖利：公務員違法執行公務，利益輸送。
 - 圖利政府？
 - 圖利他人？
 - 圖利自己？
- 收賄：公務員執行公務與收受利益(具對價性)

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

- 身分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授權公務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委託公務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公務員

- 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為，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
- 中油公司係公營事業，其採探事業部之廢水廢油泥抽油載運勞務採購案，須依政府採購案為辦理，而被告000身為油泥隊之事物管理員，於此類採購案中，既係負責預算製作、比價及開標作業之承辦人員，有如前述，依首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屬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102上訴字第2238號)

明知

- 【明知】公務員有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有違背法令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故...疏失、誤解，似非屬【明知】。
- 按圖利罪與便民不同，公務員倘因違反法定程序處理事務，或處理事務不當，而不涉及從中圖謀私利之廉潔性，仍不具圖利罪之可罰性。(102台上字第1545號判決)

犯罪動機

- 財務利益
- 不知(?!!)
- 人情
- 陋規
- 同情
- 、 、 、

違背法令

- 【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甚明；
- 「職權命令」，則係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點.行政責任?!
- 宣誓條例?
- 公務員服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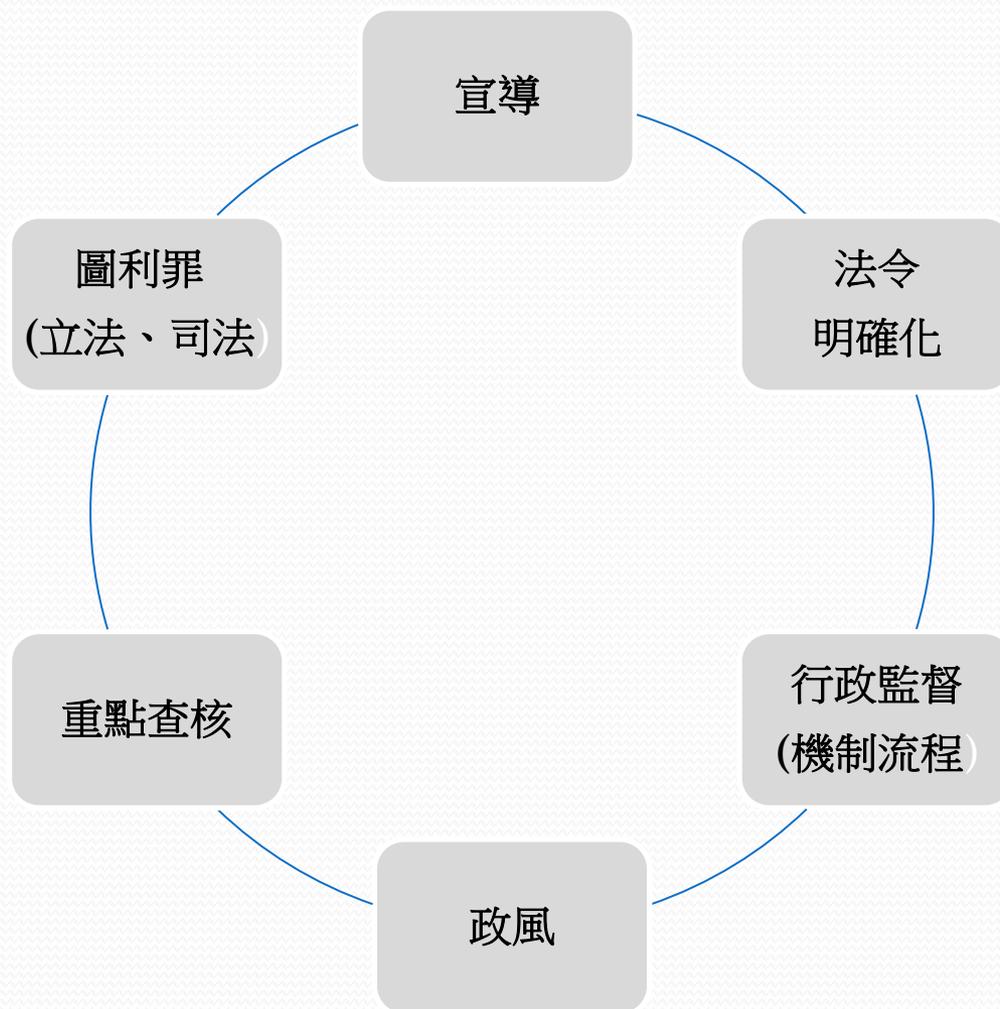
違背法令

- 圖利罪構成要件所違背之「法令」，固不及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但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甚至彌補法律之闕漏不足或具體化抽象法律規範內容以利執行等事項，所頒訂之解釋性、補充性、具體性規定與裁量基準，雖以下級機關、屬官為規範對象，但因行政機關執行、適用之結果，亦影響人民之權利，而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其有違反者，對於法律所保護之社會或個人法益，不無侵害，應認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常見違法類型

- 未依規定驗收或報銷
- 洩漏底價
- 未依規定查核
- 法令適用
- 超額購買
- 未依規定辦理招標
- 高估費用
- 濫用裁量權
- 超貸
- 違法補助
- 、 、 、

防制的七把箭



防衛之道 ?!

- 擬辦之法令依據?建議內容?
- 具體化
- 裁量事項，提出複數方案請示
- 加會相關部門意見
- 加會法制部門

- 法令的孰悉度
- 未必依循舊例
- 關說與上情
- 必要性、一致性、公平性
- 符經驗法則(一般人觀點)

政府採購業務

PC0200110 地檢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件)

PXX01×XXX10×PIV03 機關別×罪名別×偵查終結情形

項目別	地方法院檢察署						桃園地檢署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偵查終結情形合計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 分	不起訴處 分	其他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 分	不起訴處 分	其他	
99年	360	102	47	131	66	14	19	9	3	4	2	1
100年	306	83	32	117	60	14	22	8	3	2	8	1
101年	389	92	46	165	73	13	31	10	4	9	8	0
102年	357	118	40	97	81	21	31	18	3	5	4	1
103年	389	119	37	123	88	22	29	10	4	8	4	3

政府採購案追訴成功的比率 (八成)...統計

103年:78%

102年:78%

101年:82%

詐領公款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處五年以下、

- 以上<刑法詐欺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處七年以上

- 以上<貪汙治罪條例>申報小額款項(差勤加班、)

經手款項暫未發出

刑法

-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

貪汙治罪條例

-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
- 處七年以上

詐領財物(貪污治罪條例5-1-2)

- 油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處北區零售服務中心業務管理員

>>登載不實之一般修護申請單、單據黏存單、費用支出請款單、併登載不實之比價單、驗收證明或工作分攤表等公文書，公司工程估價單之業務文書、填製不實之上開等公司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後，共同持以行使，向臺灣中油公司分別詐領。

...新北地院判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判處10年(103年度訴字第262號)繳回之所得財物共計新臺幣陸佰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壹拾陸元發還被害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詐領財物(刑法詐欺、偽造文書罪)

- 技術員、組長
- 將不實之工時、工數及請款金額，登載於其等業務上所製作之監工日報表、工程竣工結算詳細表、工程竣工結算表等文書之內。復經各工程隊之總務、隊長核章後，交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部門以供審核而行使之，致負責審核之會計部門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付款予得標廠商，而分別先後以上述虛報或浮報方式，共同連續詐得勞務工作費

>台中高分院

刑事法律的追訴的類型

>>法律上之處置(檢察官受理後之偵結作法)

個案情節判斷

1 起訴 (交法院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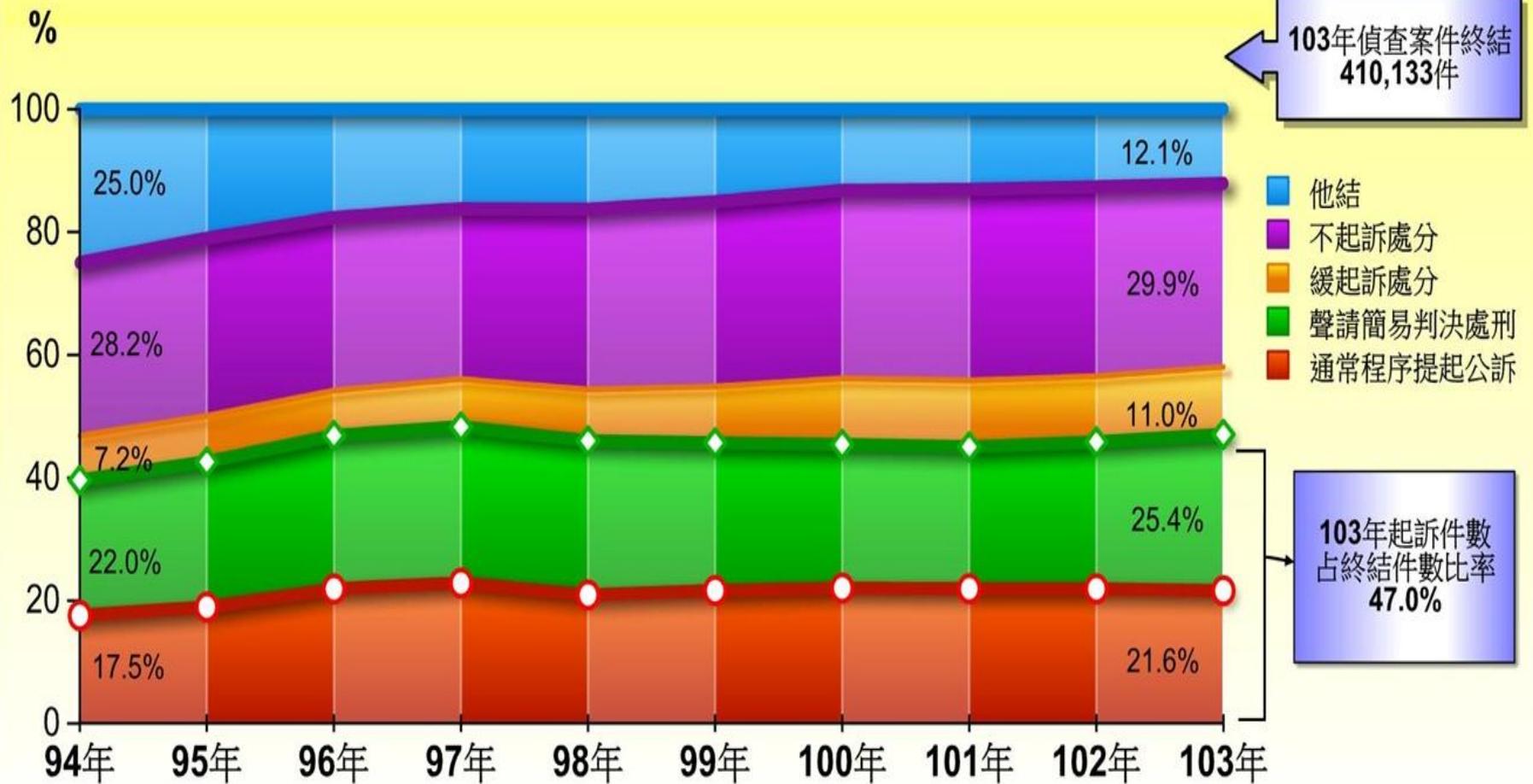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同上,原則上不開庭,判得易科罰金或緩刑)

3 緩起訴 (暫時不起訴,附一定的條件留校查看,)

4 職權不起訴 (寬恕減免)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依終結件數結構比



檢舉貪官「歪打正著」可領百萬

獎勵放寬 尹衍樑檢舉葉世文可求賞

2015年08月17日



讚

49

g+1

0

Pin it



尹衍樑（圖）有權向廉政署要求就葉世文案酌發檢舉獎金。
資料照片

【綜合報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檢舉公務員貪污瀆職並有具體線索，「正打正著」助司法單位揪出貪官，最高可獲一千萬元獎金，但為擴大鼓勵檢舉不法，廉政署、法務部日前已決定，即使檢舉人搞錯涉貪事實但對象正確「歪打正著」，甚至涉貪對象經查是其他貪官「歪打歪著」，仍可望獲得十分之一、最高一百萬元的檢舉獎金。



勿因便宜行事

<貪一時之念>

因小失大!